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26,171,97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32,160,167股之81.38%

主席：謝宗翰



紀錄：王文英



列席：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宗益董事、蔡惠玲董事

張中元董事、李宗儒獨立董事、業光華獨立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

博理聯合法律事務所王永春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件附件一）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件附件三）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105,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1,1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4%，反對權數：60,0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024 權），占表決總權數 0.22%，棄權/

未投票權數：6,62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105,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1,1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4%，反對權數：60,0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024 權)，占表決總權數 0.22%，棄權/未投票權數：6,62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董事選任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依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公告 符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增訂與董事會組織職能相關規範，新增作業程序詳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466,3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6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30%，反對權數：699,0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9,024 權)，占表決總權數 2.67%，棄權/未投票權數：6,62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9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確保員工權益，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19 條相關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466,3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6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30%，反對權數：699,0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9,024 權)，占表決總權數 2.67%，棄權/未投票權數：6,62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9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持股 1%以上股東提

案由：花王公司負債比高達 68%且每日成交量稀少，公司應將土城廠都更案 40%以上權益預售獲得現金(公司法 185 條:股東會權限)償還負債並發放現金股利以回饋股東，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公司股東陳志恆先生(股東戶號:16378)，於中華民國111年04月22日之書面提案，內容如上。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74,1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1,151 權)，占表決總權數 3.72%，反對權數：25,191,2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04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25%，棄權/未投票權數：6,61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83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2%，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本案表決結果不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經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17 分)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新冠疫情仍持續影響台灣經濟發展，國內消費在疫情的影響下仍顯示負成長（主計處公布 110 年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0.46%）。消費端在商業環境與生活模式改變，及供應鏈因運輸、人力和原物料成本等變局持續發酵，花王企業仍努力維持營運成長。

花王企業在 107 年開始進行產品升級及流程改造，經歷三年全體員工的磨合與調適後，已逐漸產生成效。雖然 110 年上半年受疫情衝擊下，國內消費支出保守，但下半年在國內防疫得宜，疫情逐漸和緩，一般民生需求回溫，加以政府推出振興方案提振消費意願的推動下，花王企業 110 年全年度整體營收的營收較 109 年增加 17.3%。

二、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218,935	186,585
營業毛利	37,540	25,920
營業淨利(損)	2,057	(4,975)
稅後淨利(損)	3,214	2,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6	12,140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29	0.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8	0.6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6	(1.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94	0.77
純益率(%)	1.47	1.3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	0.08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一一〇年無投入研發支出。

五、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111 年國內市場受 Omicron 疫情延續至今，仍帶來諸多不確定性，例如下半年的節慶市場不確定現象持續存在。印刷產業對於勞力相較其他產業較為依賴，持續的疫情影響打亂生產供應鏈，導致紙漿、紙箱等原物料成本仍居高不下。本公司將密切掌握市場需求及原物料的價格變化，力求降低固定費用，生產與存貨成本，同時強化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提升經營素質。彈性調整行銷策略，積極開發新興市場，以維持產銷平衡，鞏固經營利基，提升競爭力，進而創造更佳的经营績效。
- (二)110 年花王企業在非標準型客制化產品上有極大的進展，亦帶動全年業績不致於受新冠疫情影響。111 年營業方向除延續去年非標準型產品線帶動之外，在醫療及生技產業亦將有突破性進展。花王企業將持續打造技術服務以提升營運成長動能，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創造營運卓越的績效。
- (三)近年來因產品轉型，現有廠房已不敷使用，花王企業亦於 109 年於桃園市大鶯路新購廠房乙棟，並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前完成搬遷作業。現有土城廠區將規劃重建為廠辦大樓，作為花王企業未來公司總部及出租之用。
- (四)為加強客戶服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務及提升生產效能，花王企業於 110 年 1 月份新購置高堡六加一色印刷機乙部，並於今年四月正式加入生產營運。
- (五)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花王企業新廠區已積極規劃短中長期環境指標以符合企業永續發展的經營目標。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76 1	\$	22,30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453 1		10,1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69 -		6,0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6,081 6		50,13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 -		5,0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9 -		- -
130X	存貨	六(五)		18,550 2		14,007 1
1410	預付款項			1,245 -		4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203 10		108,222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132 12		129,23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83,353 76		848,074 7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52 2		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7,537 90		977,318 90
1XXX	資產總計		\$	1,158,740 100	\$	1,085,540 100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10,000	35	\$ 360,000 33
2150	應付票據	七		33,735	3	28,251 2
2170	應付帳款			10,541	1	10,7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35,396	3	18,4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14 -
2310	預收款項			9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0,572	42	417,757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00,000	26	300,000 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3,181	-	3,8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181	26	303,818 28
2XXX	負債總計			793,753	68	721,575 6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40,374	29	340,374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7,577	6	57,57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403	-	1,1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12	1	8,54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60	1	10,13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53,839)	(5)	(53,839) (5)
3XXX	權益總計			364,987	32	363,965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8,740	100	\$ 1,085,54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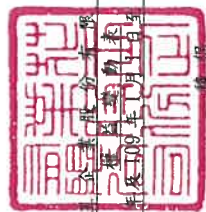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18,935	100	\$	186,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十九)及七	(	181,395)	(83)	(	160,665)	(86)
5900 營業毛利			37,540	17		25,920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8,785)	(8)	(	17,283)	(9)
6200 管理費用		(	16,677)	(8)	(	13,64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1)	-		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483)	(16)	(	30,895)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57	1	(	4,97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	-		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3,471	2		7,69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217)	-		2,1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2,102)	(1)	(	2,2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7	1		7,628	4
7900 稅前淨利			3,214	2		2,65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169)	-
8200 本期淨利		\$	3,214	2	\$	2,48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01)	(1)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825	1		7,25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24	-	\$	7,05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8	2	\$	9,534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0,374	\$ 53,154	\$ 4,405	\$ 18	\$ 44	\$ 150	\$ 14,048	\$ 2,884	(\$ 53,839)	\$ 361,238				
本期淨利	-	-	-	-	-	-	2,484	-	-	2,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1)	7,251	-	7,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83	7,251	-	9,534				
盈餘指標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31	-	(1,13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0)	150	-	-	-				
現金股利	-	-	-	-	-	-	(6,807)	-	-	(6,80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0,374	\$ 53,154	\$ 4,405	\$ 18	\$ 1,175	\$ -	\$ 8,543	\$ 10,135	(\$ 53,839)	\$ 363,965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0,374	\$ 53,154	\$ 4,405	\$ 18	\$ 1,175	\$ -	\$ 8,543	\$ 10,135	(\$ 53,839)	\$ 363,965				
本期淨利	-	-	-	-	-	-	3,214	-	-	3,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1)	1,825	-	1,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13	1,825	-	4,23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8	-	(228)	-	-	-				
現金股利	-	-	-	-	-	-	(3,216)	-	-	(3,21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0,374	\$ 53,154	\$ 4,405	\$ 18	\$ 1,403	\$ -	\$ 7,512	\$ 11,960	(\$ 53,839)	\$ 364,987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4	\$ 2,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4,262	4,2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1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六) 162	1,33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102	2,049
利息收入	(5)	(7)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935	(3,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3,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6)	5,128
應收票據	601	1,211
應收帳款	(15,971)	14,616
其他應收款	5,053	(5,0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	-
存貨	(4,543)	534
預付款項	(771)	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84	(5,282)
應付帳款	(160)	2,930
其他應付款	2,391	(4,036)
預收款項	9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8)	(1,4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198)	10,471
收取之利息	5	7
收取之股利	2,935	3,448
支付之利息	(2,194)	(1,786)
支付之所得稅	(3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66)	12,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6,070)	(3,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4,575)	(394,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31,799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六(六) (7,406)	(6,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51)	(372,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760,000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710,000)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216)	(6,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84	358,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33)	(1,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09	24,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76	\$ 22,3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儒

李宗儒 3/17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94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並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由於印刷業市場趨勢不斷調整生產製程，且該公司存貨品項眾多，於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報表系統之計算方式，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外部評價專家依重置成本、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以評估前述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其於決定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時，考量其重置成本與近似標的之市價比較等，由於其所套用之評價假設涉及外部評價專家之主觀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資產比例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採用之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及重置成本設算方式，評估其選用之比較標的及殘值率及耐用年限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98,971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800,5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98,431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214,3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377)	
現金股息 0.1 元	(3,216,0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55,349	

註：盈餘分配優先分配當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六》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稅前利益提撥 1%為員工酬勞，提撥以不超過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稅前利益至少提撥1%為員工酬勞，提撥以不超過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ForwardGraphicEnterprise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紙製造業
2. 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3. 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4. C703010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 C702010製版業
6. IZ10010排版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H01030文具製造業
9.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11.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H01040玩具製造業
14. C201010飼料製造業
1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6.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17.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1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19.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0.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1.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5.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36.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3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貸與他人，不作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不內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其薪資由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稅前利益提撥1%為員工酬勞，提撥以不超過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十 九 條 之 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十得不再提列，必要實另一法令規定提列獲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十 九 條 之 二：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0-50%為現金股利，0-10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一覽表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3,6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謝 宗 翰	1,449,749	4.26%
董 事		劉 孟 忠	112,143	0.33%
董 事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宗益	2,041,801	6.00%
董 事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惠玲	2,041,801	6.00%
董 事		張 中 元	189,012	0.56%
董 事		郭 文 宏	61,677	0.18%
獨立董事		李宗儒	0	0%
獨立董事		葉光華	0	0%
獨立董事		黃文宏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股數)			3,854,382	11.32%

註：1. 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5 月 02 日股東名簿記載。